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兰州新区
三级物流生产辅助楼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 标段
施工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兰州新区三级物流生产辅助楼建设项目（二次）工程，已由《关于兰州新区三级物流体系重点示范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平面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的批复》甘邮分（2025）140号）批准建设，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兰州新区三级物流生产辅助楼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兰州新区

2、工程规模：辅助用房管道夹层及地上部分，不含地下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已计入生产主楼及室外工程），主要内容为设计范围内建筑与装饰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等。

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31日

计划总工期：153日历天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二、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三、招标范围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同时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质，建造师须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执业资质（格），技术质量负责人具有/技术职称。

2、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各供应商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投标。

4.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5.本项目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投标；不接受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限制投标的单位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未被限制投标的承诺）。申请人应先进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如有跳转，须提供跳转截图及相关查询结果截图（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信息为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7.在本项目开始日前三年内，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8.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承诺函）。

9.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10.须提供近 5 年土建类工程项目业绩（以成交通知书/协议/合同为准）。

11.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需提供承诺函）。

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称和工程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基本情况配置项目管理配备应满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拟派项目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供应商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企业纳税证明。

6.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必须提供“工资无拖欠承诺书”，承诺书编制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材料”中。未按以上要求提供“工资无拖欠承诺书”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否决其投标。

7.供应商应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通过确认。将系统生成的《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业绩要求内近五年是指2020年7月-2025年7月，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协议或合同均可。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日期：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3日

获取时间：2025年08月08日18:00时至2025年08月13日18:00时（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
（1）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CA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登记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或资格预审)文件)。
（2）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文件时间（截止时间，下同）：

递交时间：递交截止：2025年08月29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要求:资格预审文件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金润电子标编制。

(1) 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取网络递交方式。

申请人需使用《招投标系列软件-投标版》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后再上传,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予以拒收。到达开标时间后,申请人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45 分钟,请申请人确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2) 申请人通过访问金润科技官网 (www.jinrunsoft.com 或 www.dzztb.com)按照所参与投标项目类型进行下载最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完成后查看软件功能是否正常并检查电脑环境,浏览器统一使用 IE11 版本或 IE11 以上。

(3)申请人使用安装完成的电子招投标生成器-投标版进行标书编制,盖章及固化后,并检查无误后使用电子标书生成器-工具箱对标书文件进行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注意:需牢记加密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硬件 KEY),解密时必须使用文件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同一把硬件 KEY)进行解密操作)。

(4) 申请人使用标书编制工具一【文件上传功能】对已完成加密的标书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上传,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新区分中心,上传文件时仔细核对上传标书信息并输入项目编号或标段编号。

(5) 本项目采用网络递交方式。申请人须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加密”功能对已完成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文件上传功能”,上传已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根据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提前登陆“开标大厅”参与网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

(6)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线招投标系统》进行,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工具箱,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各申请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凭身份锁登陆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具体操作可查看金润官网 www.jinrunsoft.com 操作手册“金润科技电子标书生成器投标版操作手册 V7.0.0”、“甘肃省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

(7) 因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的形式,申请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要求所有申请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申请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须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u>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 址：	<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 118 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u>	地 址：	<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 8 楼 0812 室）</u>
邮 编：	<u>730000</u>	邮 编：	<u>730010</u>
联系人：	<u>徐彬</u>	联系人：	<u>王玲玲、张鑫宁</u>
电 话：	<u>0931-8264593</u> <u>18189588660</u>	电 话：	<u>0931-2909771 13893655465</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 子 邮 件：	<u>/</u>	电 子 邮 件：	<u>zxngongzuo0301@126.com</u>
网 址：	<u>/</u>	网 址：	<u>/</u>
开 户 银 行：	<u>/</u>	开 户 银 行：	<u>/</u>
账 号：	<u>/</u>	账 号：	<u>/</u>

2025 年 08 月 08 日